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出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今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czr.court.gov.cn/pcjxw/pgq/gqx?id=C66477F9D96C7D83F2D4373CF9E50C)。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南京中院批准,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末发生流动性危机,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缓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非经营性资金损益源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对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共注入419,410股,该部分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风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有以股份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划转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24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1.224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2.196亿元未经审议程序的对担保,截至目前前述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实施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1.9元至-233,214,811.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涉嫌违规披露及内幕信息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3月23日、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网络形式于2021年2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上召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重整失败,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三法院破产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1月8日、2月25日、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14、2021-020)、南京中院已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2时30分召开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今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czr.court.gov.cn/pcjxw/pgq/gqx?id=C66477F9D96C7D83F2D4373CF9E50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进展情况
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1:30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上召开,会议由南京中院主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草案已经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江苏院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人,重整计划的债权人2人,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权债权人的96.67%,该组债权总额的76.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南京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法院裁定情况并及时披露履行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如重整失败,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4、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1.9元至-233,214,811.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最近12个月内曾出现净资产为负值;(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继续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三法院破产事务所为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于2021年1月8日、2月25日、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14、2021-020)、南京中院已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2时30分召开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已于今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披露了《关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详见网址http://pczr.court.gov.cn/pcjxw/pgq/gqx?id=C66477F9D96C7D83F2D4373CF9E50C),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的进展情况
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11:30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zr.court.gov.cn/)上召开,会议由南京中院主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草案已经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通过,具体情况如下:江苏院有财产担保债权人1人,重整计划的债权人2人,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权债权人的96.67%,该组债权总额的76.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管理人将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南京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的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法院裁定情况并及时披露履行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如重整失败,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江苏院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够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行通过,但重整计划尚需经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2020年11月19日和2020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5.1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4日:15: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的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润诚国际三区4号楼4层。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
6.会议的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108,778,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90,13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代表股份9,656,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9,656,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657,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8,777,98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